

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斐石法律意见（2019）第 30 号

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斐石法律意见（2019）第30号

致：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黑龙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禹沪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名，均现场参与表决（其中曹本钱授权委托于会出席；中誉富邦（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袁春出席；毛文静授权委托贾海龙出席；李海授权委托徐飞出席；臧少波授权委托张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5,20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1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

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52037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52037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52037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52037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52037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52037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八：《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52037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内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是否
------	----	----	----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八：《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411250	100	0	0	0	0	通过

注：1. 上表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以上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张义乾 张义乾

律师：张德昊 张德昊

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